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二）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

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农业局设5个职能科室，4个事业单位。

（一）5个职能科室

- 1、综合科
- 2、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
- 3、农村工作科
- 4、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 5、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二）4个事业单位

- 1、常州市天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2、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农机站
- 3、常州市天宁区郑陆畜牧兽医站
- 4、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常州

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农机站、常州市天宁区郑陆畜牧兽医站、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紧抓全区“重大项目增效年”目标主线，围绕标准抓落实、围绕项目抓进度、围绕问题抓督查，各项工作按时序要求稳步推进。

一、防汛保安，全面筑牢水利防线

（一）水利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始终坚持统筹推进、多措并举，积极组织实施洼地除涝、堤防加固、泵站提升等工程，水利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一是加快推进郑陆水利工程建设。年内完成新丰、联圩、朝阳、郑陆农场站等一批排涝站工程；北塘河整治遗留工程郑陆桥以东段已完工，石堰段施工进度过半；西河枢纽工程已具备水下验收条件；张家沟闸站按计划实施，预计年内完工；留沟排涝站前期工作已完成，即将进入招投标环节。二是有序推进主城区易淹易涝工程建设。都家塘、范家塘等5个2018年低洼易涝地区改造项目主汛期前全部完成，经汛期检验，取得良好的除涝效益。加快推进2019年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桃花港排水工程实施方案已完成市级审查，及时梳理上报了工人一村等3个2019年洼地治理增补项目。三是加快河道畅通和治理工程建设。2018年，我区列入“263”专项行动计划的清淤工程有7个，清淤总长度

约8.2公里。目前，朝阳河、韩家河、窑墩浜3个项目已完工，横塘浜、张家浜、梧岗村新沟河、创新河4个清淤项目按计划实施，12月底前全部完成。此外，还与经开区合作实施了黄家浜河道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对黄家浜及16个支浜50米范围内的河道疏浚和岸坡整治。四是大力实施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了改耕圩排涝站西侧取水口应急封堵，对北塘河、新沟河、丁塘港、西河、永武河等河流全线堤防标高不足之处进行了应急加高；对典前路施工造成的堤防缺口进行了修复除险。五是全面落实非工程措施。对天宁街道荆溪村、兰陵街道陶家村等暂不能依靠工程措施实现除涝的地区和将于2019年实施改造的清涼一村、桃花港项目地区，认真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和度汛措施，逐一落实防汛责任、预案、队伍、物资，强化防汛排涝措施实效，确保汛期及时排涝抢险。六是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建设完成了冯家排涝站、承家排涝站等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查家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已完成立项公示。七是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进展顺利，除新沟河计划任务受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施工影响暂缓实施外，省水利厅下发任务均已如期完成，累计完成地形图测绘53.10公里，界线测绘59.01公里，控制点测量30个，埋设界桩592个，制作安装告示牌48个，划定管理范围面积1.8平方千米。八是水利风景区建设再创佳绩。在去年成功创建横塘河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深挖发展潜力，创新建管模式，提升打造“一带、四区、十园”，7月底，青龙潭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创建工作通过水利部现场考

察，成为全市第五个、主城区第一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同时，启动了查家湾水利风景区省级创建工作，在美丽乡村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挖掘水文化，打造水游线，10月底，查家湾省级水利风景区顺利通过现场考评。

（二）防汛防旱取得全面胜利

一是落实防汛责任。深入贯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对骨干河道、重点堤防、排涝泵站等逐一落实了负责人，对在建水利工程和防汛重点区域落实安全度汛责任人，同时编制修订了各项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二是完善防汛体系。编制完成了《天宁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为天宁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打下基础。三是强化防汛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工程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排查清理各类防汛安全隐患，共排查发现防汛隐患28处，向有关责任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6件。四是推进防汛工程。对排查出的易涝风险点和防汛重点区域，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和实施计划。汛前完成了泵站排涝能力提升、应急排涝管道铺设等一批防汛工程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五是处置险工隐患。全面排查险工隐患地区，并有效解决存在问题。汛前对所有28处隐患问题按郑陆镇、融合板块和中心城区板块列出问题清单，加强督查，实行销号式整改。六是强化防汛物资储备。汛前，在原有防汛物资基础上增储编织袋、发电机、彩条布等物资。全区共储备麻袋0.2万只、编织袋35.53万只（其中区级17万只）、木材21立方米（其中区级10

立方米）、应急水泵155台（其中区级35台）、橡皮舟7条，落实防汛抢险队伍83个，总人数1315人。

（三）深入落实河长制

1. 河长履职，实效治水。一是定期巡河督查。全年区级河长共开展巡河78次，镇（街道）河长开展巡河774次，村（社区）河长开展巡河3350次。二是及时处置问题。龙游河垃圾入河、隆兴浜建筑垃圾清理、申浦河违章建筑等207项交办任务全部完成。三是落实管护经费。全区25条区级河道积极落实专项管护资金，保障河道长效管护工作。

2. 全面排查，科学治理。一是排查定性排放口。排查完成省、市、区级45条河道排放口。对排放口属性、位置、污染物颜色及来源进行完整记录，做到“一口一档”。二是精准摸排“六小”行业。结合“散乱污”整治行动，逐一走访复核、查缺补漏。中心城区河道两岸“六小”行业排查基本结束。三是集中治理“三乱”。出台《天宁区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属地主导、河长办牵头、部门配合的协作机制，完成清理沉船（渔船）148条、住家船3条、渔网鱼簰84处、违章搭建20处、乱垦乱种14处、乱倒垃圾7处、河边乱堆木头2300余根。

3. 一河一策，一河一档。通过排放口与“六小”排查，持续完善“一河一策”内容。组织河长助手单位对接，25条区级河道完成“一河一策”评审。“一河一档”建立工作已基本完成。

4. “六进”宣传，多方共治。一是深入推进“六进”宣传。“进学校”，在区属各中小学征文比赛，收到投稿800余篇，评奖出一二三等奖38名，优秀奖43名，聘请7名校园河长；“进企业”，聘请企业河长，向沿河企业发放倡议书；进社区，摆放宣传展板50块、悬挂宣传条幅23条、发放节水宣传册315份、宣传用品200余份；进乡村，将“河长制”纳入村规民约，建立以党员为主的爱河护河志愿巡逻队，以群众来引导群众；进机关，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用具，引导机关人员关注治水，践行节水；联合区妇联开展“传承运河文化，保卫大运河环境”护河行动；进家庭，借助精准扶贫，向走访家庭发放节水、护水宣传资料，做到上门讲解，入户宣传。二是多措并举重宣传。制作《全民治水河长制》宣传片，参与常州电视台新闻视频录制5期；运行维护“两微一专”，开设河长制专栏，实时更新工作动态143条，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信息68次，微博47次；编制工作简报39期，报送工作信息53条。

（四）扎实做好水政工作

1. 落实责任强管理。出色完成市政府对我区2017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目标任务考核，共享工作稳步推进、台帐资料完善，天宁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获得市政府肯定。

2. 摸清现状找问题。全面核查排污口设置布局、重点行业污水排放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目前企事业单位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厂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核查及数据统计工作已完成，统计规模以下排污口15个，规模以上排污口2个。入河排

污口基本信息、设置单位基本情况、监测情况已逐项查清。2家规模以上排污口和5家规模以下排污口整改方案均已上报市水利局。后续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3. 强化巡查保秩序。截止11月底我们共计组织水政巡查505人次，处理举报17起，封堵浅井8口，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按时间节点每月上报。

4. 加大培训提能力。参加了市支队组织的水政执法业务考试，考试人数11人。参加市支队组织的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20人。参加省总队组织的新进水政监察员培训班1人。组织全区水政员参加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1次。

5. 多措并举创亮点。组织申报5家企业申报节水技改项目，预计形成年节水能力296万m³。博爱小学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学校；淘沙巷社区创建省级节水型社区，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灵泰面料创建市级节水型企业，目前等待水平衡测试结果。焦溪初中、局前街小学、丽华新村第三小学、香梅小学完成市级节水型学校创建验收。推进建设天宁区节水教育基地，在横塘河沿线建设天宁区节水教育基地，设置室内基地2个、室外基地4个，基地建设将以河长制为主题，凸显特色亮点，目前基地建设正在推进中。

6. 强化宣传抓意识。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深入社区、机关广泛宣传，以悬挂横幅、海报展示、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呼吁群众节水护水，共计向群众发放节水宣传资料200余份、宣传品260余份。

二、转型升级，大力调整农业结构

（一）农业生产基础夯实

1. 粮食稳定生产。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创建工作，在郑陆镇横沟村、舜北村打造600亩高标准农田。目前准备招投标，明年完成项目验收。深入推进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成功申报部级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制定完成郑陆镇2018年水稻高产增效创建万亩区建设实施方案，在郑陆镇打造百亩示范方。

2. “两区划定”有序推进。今年将完成水稻1.5万亩和小麦0.7万亩的划定工作。我局牵头成立了“两区划定”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有人管、有人做，确保功能区划定工作落实到位。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划定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果。

3. 高效设施投入有发展。在三皇庙、梧岗、黄天荡等村新增高效设施农业536亩，其中蔬菜255亩、翠冠梨254亩、西甜瓜27亩；在黄天荡、丰北、羌家村等村新增高效设施渔业500亩，改造标准化池塘500亩，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4. 林果生产稳定增长。全区现有林果面积10800多亩，其中翠冠梨7200多亩，平均亩产2.5吨，总产量约为15000多万吨，2018年平均价格为2元/斤，产值达6000多万元。葡萄3000多亩，2018年产量达5200多吨，产值达3150多万元。

（二）农业生产保障有力

1. 创安工作保障到位。强宣传，先后编制15期创安简报，拍摄五期《农安行》，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告示书34500份、

签订承诺书9000多份、摆放横幅190条。积极利用“国际水资源日”、“3.15消费者日”、“一袋牛奶的暴走”和“法律护农进万家”等活动，宣传创安工作，发放宣传手册5000余份，进一步扩大创安的知晓率和满意率。重培训，根据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各类农产品质量培训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队伍的监管水平和从业人员的素质，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8次，96学时，共计745人次，发放各类资料1800多份。强监管，坚持从源头、生产、流通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对农资店实行“六个一”建设，与所有农资店签订责任状、承诺书、检测协议书，发放告示等各类资料累计1500多份；区、镇二级组织对全区的农资店和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均未发现违禁高毒农药销售等情况。重检测，全年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487批次，合格率100%；完成定性检测2090批次，合格率99.6%。配合市农委做好抽检90批次（其中蔬菜70个，水产12个，肉4个、蛋禽4个），抽检合格率98.9%。保回收，结合农资店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全面铺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设工作。全区现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26个，我局在五个农资店创新开展现金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由农资店暂时垫付，回收资金将由市、区二级承担，目前开展效果较好。造亮点，坚持打造“一品一策”，根据我区特色农业，结合各个品牌不同发展趋势、规模、前景，做好“二花脸猪”、“黄天荡清水蟹”、“焦溪翠冠梨”三个特色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策略，确保农业品牌经营有方、发展有力。定标准，编发水稻、翠冠梨、清水蟹等规模

农产品种（养）植养殖要点以及防虫防治明白纸，指导农户开展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兽药，建成6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示范企业和1家追溯示范企业，进一步带动广大农户按标准生产。建体系，进一步推进农药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药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推进农药可追溯，全区35家农药经营店及企业中26家成功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关闭9家，目前全区经营主体已全部安装农药可追溯系统。扬诚信，建立完成农业企业信用档案，评选出A级诚信企业10家，B级诚信企业11家，并组织江苏园外园食品有限公司、常州市焦溪村乐百家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常州查家湾生态林果专业合作社、常州市焦溪二花脸猪专业合作社4家区A级诚信企业参加市级评选。

2. 畜禽养殖保障到位。一是抓好畜禽防疫。组织区、镇两级畜牧兽医人员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以分片包干或组成防疫小分队有计划实施免疫，今年共接种禽流感18.1万羽，牲畜口蹄疫1.4万头，高致病性蓝耳病0.9万头，猪瘟1.7万头，狂犬病0.43万头。二是抓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严格规范检疫，严格规范出证，严格规范收费，全年共检疫生猪6993头，未有染疫畜禽流入市场。三是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区263计划，2018年需关闭4家非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截止到9月底，4家规模场已全部关闭，规模场治理率100%，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7%，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四是推动兽医实验室建设。目前已完成实验室房屋装修与基础设施建设，

正在准备仪器设备招标，力争今年建成。五是开展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结合我区畜禽养殖分布及便利养殖户病死动物送交的原则，在郑陆镇省岸村委选址建立一个无害化处理收集点，8月底在全市率先已完成收集点主体建设工作，待市统一进行软件对接后，即可投入运行。全年共销毁病死猪1229头。

3. 非洲猪瘟防控到位。自8月3日辽宁沈阳首发非洲猪瘟以来，我区高度重视，迅速反应，快速行动，全面开展外堵内防为主的综合防控：一是迅速部署，下发《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及时贯彻上级新的防控精神。组织召开两次动防指成员会议，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控责任。二是全面开展排查，对全镇所有养猪场户分片包户进行排查，排查生猪死亡、含有血浆蛋白粉饲料使用情况，对泔水喂猪重点盯查。截至目前共排查380户次52510头次生猪。三是严格养殖场封闭管理和生猪调运监管，切实加强规模场生物安全措施，人员和车辆经严格消毒方可进入，严禁从禁调区调入生猪及其产品，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严格消毒措施，截至目前共下拨各类消毒药306公斤。四是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从速降低泔水猪存栏，杜绝使用泔水喂猪。五是强化应急准备，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总投入资金13万元，添置、更新消毒药、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六是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发放《非洲猪瘟防控明白纸》250份，利用《锦绣天宁》、区政府网站科学宣传、普及非洲猪瘟防控知识，稳定民众消费信心。截至目前，我区未发现非洲猪瘟疫情。截至

4. 防火工作保障到位。坚持预防为主，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宣传横幅**20**条，印制防火宣传手册**1000**多本，印制防火宣传手册**500**多本，重要节假日期间，在防火重点区域播放防火警示语。全面落实防火经费，安排防火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智慧护林防火系统建设。该系统可全方位监控我区防火区域，可提高我区对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目前该工程已开始施工，将于今年通过市级验收。针对舜过山除夕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事宜，周密部署，加大宣传力度，借助网络、微信、短信等手段，广泛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群众移风易俗，营造“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氛围。整个除夕夜，组织人员对舜山进行拉网式巡山，整个除夕夜，未发生一起燃放烟火爆竹的情况，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5. 生态农业保障到位。一是全面完成创森任务，全年完成成片造林**1052**亩，其中珍贵树种**7.16**万株，提前完成市级下达的绿化要求。利用美丽乡村建设契机，在去年原有樱花大道的基础上，种下**500**株日本吉野樱和**1000**株日本晚樱，打造升级版的樱之花道，同时在舜山布局**3**公里乌桕大道，打造与安徽塔川媲美的舜山秋色景观。二是做好森林抚育工作，推进**1500**亩森林抚育工程建设，目前作业设计书编制及投标工作已完成，即将开始实施。三是做好美国白蛾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天宁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根据美国白蛾传播途径和监测点布置原则，在全区布置**25**个监测点（其中**LED**太阳能杀虫灯**10**套、美国白蛾性诱捕器**15**套），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现有美国

白蛾。三是积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创建工作，成功打造水产生态养殖模式、种植业清洁生产模式和种养一体化模式3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查家湾生态林果专业合作社、双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焦溪二花脸猪专业合作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6. 农民培训保障到位。根据水产养殖和林果种植的病虫害发生的阶段性，有针对性开展培训工作。上半年已开展省级农业职业技能（水产）培训3期，600人次；开展市级新型职业农民（林果）培训4期，450人次；开展电商培训一期，40余人次。

7. 农机安全保障到位。做实变拖、联合收割机、中拖、运输小拖年审工作，共完成年检年审小型拖拉机30台、变型拖拉机6台，中型拖拉机15台、收割机8台，办理跨区作业证8张，年审率达90%。

（三）农业产业创新发展

1. 品牌建设有成效。农业发展，品牌先行，系统推进天宁特色农产品品牌。其中“焦溪翠冠梨”、“黄天荡清水蟹”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申领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园外园”牌被评为常州市十大农产品品牌，“二花脸猪”被评为常州市农产品特色品牌；“常溪”牌翠冠梨、“焦溪舜溪猪肉”牌猪肉、“园外园”汤团、“翠康小蝴蝶”牌西瓜、甜瓜被评为常州市第二十届名优农产品。

2. 园区建设有进展。在积极打造天宁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同时，全力打造市级翠冠梨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查家湾为中心，

用现代农业的经营理念，引进新技术、新农药、新工艺，培育和推广新品种，实行标准化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包装，统一销售，通过三年的时间把产业园区建成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绿色生态示范基地，观光农业样板基地。

3. 休闲农业有创新。成功举办第三届天宁梨花节与首届“乡村音乐节”。我局以梨花节、音乐节为契机，全力实施科技兴农、金融助农、保险护农等战略，促进全区农业产业的发展，带动乡村旅游的兴起，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

4. 电商农业有突破。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积极构建“互联网+农业”平台，大娘水饺、园外园汤团、丹丹梨等互联网农业企业取得骄人业绩，2018年全区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超1.5亿元，同比增长11%。

5. 龙头企业有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运行平稳，省级龙头企业全年销售额达8200万元，同比增长5.6%，市级龙头企业全年销售额达2500万元，区级龙头企业全年销售额达3120万元。成功培育常州园外园食品有限公司提档升级为市级龙头企业。

三、攻坚克难，着力改变农村面貌

（一）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 全面启动清产核资工作。7月底，在全区范围内正式启动清查核资工作，力争年底前镇（街道）、村和组三级对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

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定期汇总梳理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2. 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统一部署，力争今年不少于80%的村完成改革任务，2019年全区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我区先后对6个街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调研，制定出台《天宁区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时利用支农政策培训会的契机，开展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培训120人次。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制订完成全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指导意见和改革工作规程，确保改革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全面推开

全区先后举行8次提升行动专题部署会、6次协调推进会、2次督查整改会，9场专题培训，建立并持续完善“三资”监管平台、村居综合服务一体化平台、“e阳光”手机微信村务公开平台、农村资金管理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5个平台，组建镇（街道）会计服务站7个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7个，完成梳理并编制了制度清单、流程清单和责任清单清册，基本实现了“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的预期目标。

1. 深入推进非现金结算。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村级资金管理非现金结算的实施意见》，从源头上规范村级集体资金管理；优化结算体系，引入网银、村务卡、收银通、POS机等新结算方式，实现区域全覆盖。优化村级集体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确

保每笔资金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2. 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一是完善交易台账记录。在台账基础上，做好跟踪预警、及时告知，将到期项目全部纳入平台交易，更好地做到“应进必进”。二是提升交易覆盖率。以消灭零交易村作为工作突破口，督促零交易的村到期资产的进场交易，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全面推开线上交易工作。积极推进郑陆镇进入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中心城区6个街道进入市级“e交易”平台；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有序开展线上交易，提高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溢价率”。

3. 加快推进会计服务站建设。通过业务座谈会、培训等形式，全面梳理代理记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困难，细化工作职责，提升代理记账员业务水准。在做好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管理建设，开发完成，集“预算控制、票据扫描、线上审核、在线支付、自动生成出纳账、多平台互转数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村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多平台多软件无缝对接、数据共享。

4. 全面推行村居“一张网”。举办全区村居“一张网”专题培训，培训200余人次。制定出台《天宁区网上村居一体化平台信息公开考核办法（试行）》，郑陆镇26个村全面启用村务公开“e阳光”微信公众号，村务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向村民全面公开，进一步解决以往村务公开流于形式、“三资”管理不够到位、农民群众民主权利难以保障等问题。

5. 持续推进“三资”监督管理。一是强化督查监管。实施

全覆盖的督查，对全区65个村进行了拉网式督查，列出了6大类12项问题，限期各单位整改到位；二是强化民主监督。为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组织专项业务培训，为村务监督委员会良性运转打下基础；三是强化审计监督。由区纪委、区委农工办和区审计局组成联合审计组，对全区农村财务开展双代理监察审计，同时进行“三年轮审”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区各村进行轮审。

（三）精准高效推进“阳光扶贫”工作

1. 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市阳光扶贫巡察组专项巡察，在“阳光扶贫”领域认真梳理存在问题，配合巡察组谈心谈话，并针对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对标整改。

2. 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全区围绕2018年全面脱贫的总目标，对照高质量扶贫要求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将政策脱贫和“一对一”精准帮扶相结合，把产业扶贫作为扶贫工作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注重发挥企业、协会带动作用，坚持扶持力度不减，健全完善各项社会保障措施，让扶贫对象享有更好的兜底保障，最大限度减少返贫发生率。9月底通过政策兜底实现全面脱贫。

（四）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

天宁区郑陆镇应确权的23个村432个村民小组15219户农户，合同签订15046份，签订率98.86%，证书发放14757本，发放率96.96%。23个村全部完成了档案的收集整理，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省、市、县互联互通，完成数据库建设

工作。

1. 加强土地确权验收工作。组织档案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对23个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进行了检查验收。同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查验收，全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总体上符合规程技术要求，外业测绘成果精度基本满足要求，群众满意度较高，验收结果良好。

2. 紧抓确权数据库汇交。数据汇交是土地确权工作全面完成的关键，我区邀请专业技术强、知名度高的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汇交业务工作，同时积极组织郑陆镇与第三方公司协调数据汇交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目前，我区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数据已顺利通过农业部质检软件初检。

3. 积极开展确权工作“回头看”及整改。积极部署土地确权“回头看”工作，重点就合同签订率、证书到户率、农民签字公示情况、确权数据入库情况、矛盾纠纷处理情况等方面，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五）强村富民工作不断加强

1. 大力发展村级经济。通过稳定合同保收、兴办物业创收、项目奖补增收、挂钩联系帮扶、结对共建等多种措施，促进村级增收。积极组织村集体申报“一事一议”项目等，通过新建、购置房屋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盘活资产，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2. 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截止10月份，天宁区共计完成农业保险签单保费413.09万元，参保农户11625户，共接

受报案159件，已处理赔案159件，已支付赔案159件，所有案件已完成赔款支付

3.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一是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名录建设工作。二是组织参观交流和业务培训。组织进入名录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前往武进、金坛两地学习交流，提升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积极响应全市培育“三个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求，组织我区符合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四是对全区范围内区委农工办条线2015-2017年度省、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调研。

4. 组织参加农民运动会，常州市举办第十五届运动会，4月—10月，我区积极组织参加农村部风筝比赛、钓鱼比赛、健身秧歌比赛、象棋比赛、乒乓球比赛，协办农村部篮球比赛，获得道德风尚团体奖。

（六）新农村建设取得成效

查家湾是省、市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同时也入选了全市重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我局着重做好“治水”，对查家湾18条河道全面清淤，与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同步实施查家村水系环通工程，开工建设环山河闸站等4个水利工程，有效缓解汛期防汛压力；做好“治污”，结合郑陆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在查家湾新建11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做好“治乱”，采取“分类指导、疏堵结合”的方法，拆除查家湾全村违章建筑20处，平移乱葬散坟750处，所占土地全部绿化覆盖。同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对查家湾全村主要道路沿线整治提升，次要道路

进行基础维护，对市政管网、杆线加以整治；营造村落田园风貌，统一对查家湾全村房屋外立面进行改造，对绿地、公共绿化进行整治提升，共完成村居立面出新13万平方米，水街房屋改造43间，新设梨园围网6300米，栽花种草46万平方米，完成舜山1000平方米山体复绿；打造舜山特色景观，建造舜风驿、舜过遗风等历史文化景观，因地制宜打造舜池开月、花千谷、芦荻蒹葭，布局2公里樱之花道、3公里乌桕大道，打造与安徽塔川媲美的舜山秋色景观，建设水巷邻里、百果园等旅游商业街区，丰富村庄旅游服务业态；提升全村环境品质，引导村民有序清理家前屋后，整体规划、统一设计，利用青砖石瓦打造精品小花园，布局精美小菜园；与知名景观设计公司合作，突出本土农业特色，结合稻田、梨园、鱼塘设置农业景观小品，体现乡野趣味。5月26日，查家湾美丽乡村正式开园，代表常州水平，体现苏南特色”的“山水田园画廊，森林康养圣地”展现在世人面前。此外，我局积极推动黄天荡片区、牟家村、丰北村申报第二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其中黄天荡片区、牟家村成功入选；目前，示范项目村庄规划和建设规划正有条不紊的进行中。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3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1,907.5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1,273.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48.5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97.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166.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80.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0.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27						60		
总计	28	3,180.82	总计					61	3,180.8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7		
			3,180.82	3,132.28	0.00	0.00	0.00	0.00	4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3	6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03	6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1	5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9	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6.19	4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6.99	2,118.45	0.00	0.00	0.00	0.00	48.54		
21301 农业			1,214.68	1,166.14	0.00	0.00	0.00	0.00	48.54		
2130101 行政运行			345.89	338.43	0.00	0.00	0.00	0.00	7.45		
2130104 事业运行			735.05	696.26	0.00	0.00	0.00	0.00	38.7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2.81	41.31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9.00	78.20	0.00	0.00	0.00	0.00	0.80		
21302 林业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94.88	3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5.81	9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0.30	1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1.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1.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40	1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0.82	1,907.57	1,273.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3	625.76	71.2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03	625.76	71.2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1	5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9	9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6.19	354.92	71.2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	1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6.99	1,068.81	1,098.1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214.68	1,068.81	145.8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45.89	345.89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35.05	722.57	12.48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51	0.00	8.51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2.81	0.35	42.46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7.69	0.00	17.69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7.69	0.00	17.6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94.88	0.00	394.8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5.81	0.00	95.81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0.30	0.00	190.3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77	0.00	108.7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1.00	0.00	501.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1.00	0.00	501.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40	120.4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7.03	697.0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5.15	25.1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3.80	103.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18.45	2,118.4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85	187.8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32.2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132.28	3,132.28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0.00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3,132.28	支出总计	60	3,132.28	3,132.28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32.28	1,873.46	1,25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3	625.76	7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03	625.76	71.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5	86.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1	5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6.79	96.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6.19	354.92	7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5	25.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	10.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8.45	1,034.70	1,083.75
21301		农业		1,166.14	1,034.70	131.44
2130101		行政运行		338.43	338.43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96.26	696.26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51	0.00	8.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	0.00	1.0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31	0.00	41.31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39	0.00	2.3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8.20	0.00	78.20
21302		林业		17.69	0.00	17.69
2130205		森林培育		17.69	0.00	17.69
21303		水利		394.88	0.00	394.8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5.81	0.00	95.81
2130314		防汛		190.30	0.00	190.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77	0.00	108.77
21305		扶贫		501.00	0.00	50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1.00	0.00	50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6	0.00	0.2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6	0.00	0.2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5	18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5	18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40	120.4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873.46	1,663.92	20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110.51	1,110.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146.46	146.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439.36	439.36	0.00
30103	奖金	5	261.53	261.5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38.44	38.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96.79	96.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2.00	3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5.90	15.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9.25	9.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34	3.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67.46	67.46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08.72	0.00	208.72
30201	办公费	17	24.99	0.00	24.99
30202	印刷费	18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19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	0.11	0.00	0.11
30206	电费	22	6.55	0.00	6.55
30207	邮电费	23	1.65	0.00	1.65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6	44.74	0.00	4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0.31	0.00	0.31
30214	租赁费	29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	10.30	0.00	10.30
30216	培训费	31	7.51	0.00	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12	0.00	0.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4	0.00	0.04
30226	劳务费	36	63.81	0.00	63.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8	2.87	0.00	2.87
30229	福利费	39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6.97	0.00	6.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20.64	0.00	2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6.12	0.00	16.12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553.40	553.40	0.00
30301	离休费	45	18.41	18.41	0.00
30302	退休费	46	118.70	118.7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4.35	4.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368.34	368.34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3.17	3.17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23.00	23.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7.44	17.44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0.82	0.00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82	0.00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3,132.28	1,873.46	1,25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3	625.76	7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03	625.76	71.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5	86.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1	5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9	96.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6.19	354.92	71.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5	25.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	10.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0.00	103.8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8.45	1,034.70	1,083.75
21301		农业	1,166.14	1,034.70	131.44
2130101		行政运行	338.43	338.43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96.26	696.26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51	0.00	8.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4	0.00	1.0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31	0.00	41.31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39	0.00	2.3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8.20	0.00	78.20
21302		林业	17.69	0.00	17.69
2130205		森林培育	17.69	0.00	17.69
21303		水利	394.88	0.00	394.8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5.81	0.00	95.81
2130314		防汛	190.30	0.00	190.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77	0.00	108.77
21305		扶贫	501.00	0.00	50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1.00	0.00	50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6	0.00	0.2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6	0.00	0.2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48	0.00	3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5	18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5	18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40	120.4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873.46	1,663.92	20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110.51	1,110.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146.46	146.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439.36	439.36	0.00
30103	奖金	5	261.53	261.5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38.44	38.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96.79	96.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2.00	3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5.90	15.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9.25	9.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34	3.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67.46	67.46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08.72	0.00	208.72
30201	办公费	17	24.99	0.00	24.99
30202	印刷费	18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19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	0.11	0.00	0.11
30206	电费	22	6.55	0.00	6.55
30207	邮电费	23	1.65	0.00	1.65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6	44.74	0.00	4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0.31	0.00	0.31
30214	租赁费	29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	10.30	0.00	10.30
30216	培训费	31	7.51	0.00	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12	0.00	0.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4	0.00	0.04
30226	劳务费	36	63.81	0.00	63.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8	2.87	0.00	2.87
30229	福利费	39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6.97	0.00	6.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20.64	0.00	2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6.12	0.00	16.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553.40	553.40	0.00
30301	离休费	45	18.41	18.41	0.00
30302	退休费	46	118.70	118.7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4.35	4.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368.34	368.34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3.17	3.17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23.00	23.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7.44	17.44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0.82	0.00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82	0.00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7.09	0.00	6.97	0.00	6.97	0.12	10.30	7.5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2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20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8.72
30201	办公费	3	24.99
30202	印刷费	4	0.00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0.11
30206	电费	8	6.55
30207	邮电费	9	1.65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00
30211	差旅费	12	4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0.31
30214	租赁费	15	0.00
30215	会议费	16	10.30
30216	培训费	17	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0.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4
30226	劳务费	22	63.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	2.87
30229	福利费	2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6.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2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1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0.82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采购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天宁区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65.52	65.52	0.00	
货物	2	28.96	28.96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36.56	36.56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61.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41.76万元，减少4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3180.8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132.2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835.15万元，减少37.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等。

2. 其他收入48.5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取得的河道占用补偿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36.57万元，减少9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3180.82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0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96.44万元，减少29.84%。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5.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46万元，减少12.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187.8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6万元，增加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积金基数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103.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业、水利城乡社区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92.2万元，减少82.5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减少。

6. 农林水支出2166.99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农业局开展农林水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农林水业务系统建设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63.26万元，减少41.9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合计318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2.28万元，占98.47%；其他收入48.58万元，占1.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318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2.28万元，占98.47%；项目支出48.58万元，占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264.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56.61

万元，减少35.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132.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6.61万元，减少35.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等。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7.15万元，支出决算为8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9万元，支出决算为96.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426.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改企退休人员费用未安排预算。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2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基数增加。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4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三）城乡社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农林水（类）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3万元，支出决算为33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调动及工资调整。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69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调整。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年初不安排预算。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虫害控制年初不安排预算。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41.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初不安排预算。

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益事业年初不安排预算。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

为17.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培育年初不安排预算。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95.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年初不安排预算。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9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年初不安排预算。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8.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水利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38.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林水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68万元，支出决算为6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0.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3.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农业

农村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132.2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6.61万元，减少35.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等。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1873.46万元，其中：

（三）人员经费166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公用经费209.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31%；公务接待费支0.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97万元，完成预算的697%，比上年决算减少9.77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车辆费用由区机关事务局承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费用由本局承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0.1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71.1%，比上年决算减少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农委、常州市委农工办等单位督查我区农业农村水利工作，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

级部门督查我区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等工作用餐。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6.4%，比上年决算增加2.36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会议次数与参加会议人次较上年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组织会议次数与参加会议人次的比预计增加。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280人次。主要为召开我区农业农村水利工作布置与督查会议。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51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35%，比上年决算减少11.35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培训次数与参加培训人次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组织培训次数与参加培训人次比预计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80人次。主要为培训我区农业农村水利业务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等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38%。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6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